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：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